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3 半年度报告的
声　　明

作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保证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没有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牛东继　魏福新　徐敬瑜　金丽冰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